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19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閱卷事項說明一覽表 (0019052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於事件處理過程申請閱卷之處理，茲依各程序階段提供補充說明（如附件一覽表），請據以運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為釐清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程序法）第46條所定之閱卷疑義，本部於107年10月18日函詢法務部，經該部於107年11月14日函復本部，綜整該部意見略以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調查過程之事證資料、紀錄、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等，涉及性平會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，應可認係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之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」。

（二）若調查報告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及依相關法規有保密必要之事項，於法定調查處理程序中，原則上得拒絕當事人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相關應予保密之資料。另

程序法第46條第3項所定，摒除相關應予保密等資料外，仍應准予閱覽，相關個案所涉調查紀錄及調查報告等資訊，於程序進行中，依程序法第46條規定，就可供閱覽之資料範圍，請依具體個案事實再予審認（本部100年7月26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00109290號函參照）。

（三）倘非在行政程序進行中向學校申請閱覽有關資料或卷宗，即無上開程序法規定之適用，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或檔案以外之政府資訊，而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。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行政調查程序，非刑事偵查程序，自難援引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不公開之規定。

三、依上開法務部意見，並依本部歷來就閱卷之相關函示，分別依事件處理程序階段、當事人閱卷主體、得閱或不得閱之內容、閱卷方式、法規依據等，綜整研擬補充說明（如附件），請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據以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范政務次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19/04/10 文
交 15:48:24 章

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程序之閱卷事項說明一覽表

108 年 3 月 27 日

程序階段及事由	閱卷主體	得閱卷之內容	不得閱卷之內容	閱卷方式	法令或函釋依據	學校處理方式說明
1. 調查進行中	當事人 (含法定代理人)	當事人本人之訪談紀錄	當事人本人訪談紀錄以外之文件 (如：他人之訪談逐字稿及所提供物證)	當事人本人之訪談紀錄於作成後，以書面（ 包含電子郵件傳送 ）由當事人確認時，當事人即得以持有。 <u>註</u> ：不因當事人不配合確認紀錄而影響後續程序之進行，其紀錄仍依錄音檔案為準。	1.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 第 3 項規定 。 2.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 3. 於訪談紀錄簽名或蓋章， 或傳復電子郵件確認 ，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規定。	1. 紀錄之修改僅以錯字修正為主，若當事人欲變更陳述意見(尤其與訪談紀錄有明顯差異時)，應以書面另行補充意見， 該補充意見應由調查小組評估再次訪談之必要 。 2. 調查過程中之訪談紀錄及物證，因尚未引用載入調查報告，作為調查報告認事用法之基礎，爰該等資料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」，學校自得審酌並拒絕提供閱覽。 3. 為保障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益，倘當事人於調查程序進行中申請閱覽相關訪談紀錄，得請調查小組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協助摘錄與該當事人行為有關之

						內容，另作成書面資料提供之，以利其陳述意見之準備。
2. 調查完成(報告經性平會會議議決)						
2-1. 於教評會、性平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陳述意見	受變更身分懲處或依相關法令可陳述意見之行為人	調查報告(據以書面陳述意見)		由學校於會議前(建議應有 7 至 10 日期限)通知並提供調查報告。	1.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申請閱卷規定 2. 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3 款 3. 101 年 3 月 15 日臺訓(三)字第 1010035573 號函	1. 此時學校應主動提供經性平會會議議決之調查報告，俾利行為人陳述意見。 2. 由學校評估調查報告內容，如報告所載訪談內容已滿足當事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不同意提供非當事人之訪談紀錄(逐字稿)，或得依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之精神，以摘要(含去識別化)作成書面提供之。 3. 相關會議紀錄非屬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」，學校自應提供閱覽。惟相關會議紀錄若有個別發言紀錄者，為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，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，或於決定作成後，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，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，此一個別發言紀錄自得視同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」，學

						校自得拒絕提供閱覽。綜上，紀錄中如有個別委員發言部分應予刪除，僅保留決議，再行提供閱覽。
2-2. 調查委員涉訟所需	調查委員	(詳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)		如擬向學校申請，則屬一般程序公開事宜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第三章、第四章)提出申請。	101年1月13日臺訓(三)字第1000234453號函	已涉訟之案件，應依相關爭訟程序規定，申請閱覽卷宗。
3. 處理結果通知送達						
3-1. 地方社政單位為處遇所需	地方社政單位	(應依其他法律規定方得調閱)		應提出法律依據，方得調閱學校調查報告之原始文書。	101年10月1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73657號函	應提出法律依據，方得調閱學校調查報告之原始文書。
3-2. 提出申復所需	當事人(含法定代理人)	案件之原始文書、調查會議之逐字稿及申請人學校公文等資料		涉及申請調查人個人隱私(與本被調查案件無關部分)及足以識別相關當事人身分之資訊(性平法第22條第2項規定)應予保密。	1.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申請閱卷規定 2. 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 3. 防治準則第23條第3款 4. 100年7月26日臺訓(三)字第1000109290號函	1. 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得申請閱卷。 2. 就其申請調閱之資料塗銷應予保密部分即可。 2. 由學校評估調查報告內容，如報告所載訪談內容已滿足當事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不同意提供非當事人之訪談紀錄逐字稿，或得依防治準則第23條第3款規定之精神，以摘要(含去識別化)作成書面提供之。 3. 相關會議紀錄非屬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

						文件」，學校自應提供閱覽。惟相關會議紀錄若有個別發言紀錄者，為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，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，或於決定作成後，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，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，此一個別發言紀錄自得視同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」，學校自得拒絕提供閱覽。綜上，紀錄中如有個別委員發言部分應予刪除，僅保留決議，再行提供閱覽。
--	--	--	--	--	--	---

4. 申復審議完成						
4-1. 重啟調查	當事人 (含法定代理人)	申請調閱或複製學校第1次調查期間，歷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性平會、調查小組及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紀錄		涉及申請調查人個人隱私（與本被調查案件無關部分）及足以識別相關當事人身分之資訊（性平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）應予保密。	101年10月18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89442號函	1. 依100年7月26日臺訓(三)字第1000109290號函，就其申請調閱之資料塗銷應予保密部分即可。 2. 餘同第1列「調查進行中」之說明。
4-2. 提出申訴救濟所需	1. 同3-2. 申復段之閱卷說明（提出申訴救濟前）。 2. 申訴救濟進行中，其申請閱卷應依各該法規規定（教師申訴或學生申訴）辦理。					

